



## 一、合同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2501-110000-04-01-865273“人工智能+”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高速影像采集终端、重载工业无人机、移动式激光雷达（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5-H22058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分包 15（分包号）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高速影像采集终端 数量：2套  
重载工业无人机 数量：1套  
移动式激光雷达 数量：1套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229,2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高速影像采集终端	北京鼎诺方恒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Dinotec、3000fps-30K	718,100.00	2套	1,436,200.00
2	重载工业无人机	北京帝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帝信科技、KG-H150	955,000.00	1套	955,000.00
3	移动式激光雷达	北京富斯德科	中国	富斯德、	838,000.00	1套	838,000.00

光雷达	技有限公司	VZ-2000i		
合计(元)				3,229,200.00

**(四) 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5%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45%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如果卖方未按时交付货物或者按时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则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接到买方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测绘学院实验中心。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 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 1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 19 层

B 座 2207 室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78

电 话：18612376690

电 话：010-580768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帐 号：0200001409014495175

帐 号：7112210182600036392

开户行号：302100011227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卖方带离北京建筑大学。

4. 卖方的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 (八)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发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九) 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十)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货物交付后，卖方应按买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买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卖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买方的需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4.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后，买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十一)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二) 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三）违约赔偿

1.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和提供服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因卖方违约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2. 买方在对货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卖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卖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 卖方交付的货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卖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全部损失。

###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七)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八)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九)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一)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利于接收的方式（如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 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测绘学院实验中心。

#### (五)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七) 付款条件：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5%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45%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如果卖方未按时交付货物或者按时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则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九) 质量保证：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十)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十一) 索赔：按合同约定。

#### (十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高速影像采集终端	3000fps-30K	<p>1. 承重: 40kg。</p> <p>2. 空载续航: 最大续航: 28km, 满载续航 16km。</p> <p>3. 载重 30kg 飞行速度: 20m/s。</p> <p>4. 环境温度: -20-45℃。</p> <p>5. 相机重量: 680g。</p> <p>6. 分辨率: 1920x1080。</p> <p>7. 满画幅帧频: 3200fps。</p> <p>8. 存储空间: 2TB。</p> <p>9. 拍摄模式: 黑白。</p> <p>10. 镜头接口: C 接口。</p> <p>11. 数据下载方式: 千兆, 2.5G, 10G 网络。</p> <p>12. 软件功能: 支持画面打同步时间戳, 图像采集, 存储, 回放, 转存, 控制, 录制模式可控。</p> <p>13. 图像处理功能: 支持双相机独立运动模式下的三维图像定位, 重构, 特征点轨迹分析, 根据特定场景可定制, 并提供软件源码。</p> <p>14. 卫星信号种类: 支持 GPS 和北斗秒脉冲信号。</p> <p>15. 脉冲精度: 秒脉冲精度 200ns。</p> <p>16. 触发频率: TTL 同步触发信号 32KHz/s。</p> <p>17. 同步精度: 800ns。</p>	718,100.00	2 套	1,436,200.00

		<p>18. 遥控图像：支持图传空中高速相机图像至地面，抽帧模式。</p> <p>19. 控制信号：用户可选 RS232 或 RS422 作为相机控制的串口通道。</p> <p>20. 技术服务：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软硬件整体方案设计，提供相关技术的硬件软件代码级支持和服务。</p>		
<p>2</p> <p>重载工业 无人机</p>	<p>KG-H150</p>	<p>1. 最大起飞重量：105kg。</p> <p>2. 续航时间：45min。</p> <p>3. 空机重量：32kg。</p> <p>4. 机身材质：采用碳纤维复合材质。</p> <p>5. 轴间距：2300mm。</p> <p>6. 高度：950mm。</p> <p>7. 飞行升限：海拔 4500m。</p> <p>8. 防水等级：IP45。</p> <p>9. 最大升降速度：5m/s。</p> <p>10. 最大载重：50 kg</p> <p>11. 悬停精度：不高于：垂直方向±0.2m、水平方向±1m。</p> <p>12. 飞控系统技术指标：</p> <p>(1) 功耗：5w；</p> <p>(2) 重量：159g；</p> <p>(3) 主通道：8 路；</p> <p>(4) 飞行模式：高度保持、位置保持、自主模式；</p> <p>(5) 电池电压：支持 25.2V-117.6V；</p> <p>(6) CAN 通道数量：1 路；</p>	<p>955,000.00</p> <p>1 套</p>	<p>955,000.00</p>

3	移动式激光雷达	VZ-2000i	<p>(7) 支持拓展设备: RTK 机载端、RTK 基站、4G 模块、增强型 GNSS 接收机、单北斗。</p> <p>13. 遥控器功能指标:</p> <p>(1) 支持 1.4GHz、2.4GHz、800MHz 三个工作频率;</p> <p>(2) 配备可视屏幕, 7 寸 IPS 显示屏, 2000 尼特斯 LCD, 最大支持 1920×1200 分辨率;</p> <p>(3) 图传遥控距离 5-15km, 最短 5km。</p> <p>14. 电池容量与数量指标:</p> <p>(1) 单块容量: 30000mAh;</p> <p>(2) 数量: 4 块。</p> <p>1. 扫描距离: 2500m (对反射率为 90% 的物体)。</p> <p>2. 激光发射频率: 1200000 点 / 秒。</p> <p>3. 一级安全激光保护, 人眼不受伤害。</p> <p>4. 视场角: 垂直方向 100°, 水平方向 0°~360°。</p> <p>5. 扫描精度: 3mm (100m 距离)。</p> <p>6. 角度分辨率优于 3 角秒 (垂直: 2.5 角秒; 水平 1.8 角秒)。</p> <p>7. 支持多回波接收技术, 全波形回波数字化技术和实时全波形分析技术实现高精度监测。</p> <p>8. 支持数据采集和实时同步地理坐标参考。</p> <p>9. 仪器自带内存 1T SSD。</p> <p>10. 支持外置高像素相机, 支持外置 GPS。</p> <p>11. 支持通过 LAN, WIFI 和 3G/4G/LTE 进行远程操控及数据云传输。</p>	838,000.00	1 套	838,000.00
---	---------	----------	--	------------	-----	------------

			<p>12. 支持多目标探测识别能力。</p> <p>13. 内置定向传感器，支持主机内部实时自动在线拼接，支持完全兼容，支持混合移动激光测图系统。</p> <p>14. 相机有效像素 4500 万像素。</p> <p>15. 镜头支持自动对焦，焦距 28mm，最大光圈 f/2.8，具备距离信息传递功能。</p> <p>16. 传感器尺寸为全画幅。</p> <p>17. 液晶屏尺寸 5 英寸。</p> <p>18. 软件功能：</p> <p>(1) 支持数据采集和处理功能，包括海量点云流畅预览、数据获取、点云数据处理配准功能。</p> <p>(2) 支持自动提取移动遮挡物体。</p> <p>(3) 支持体积计算、对比析功能。</p> <p>(4) 支持生成模型、导出数据、生成等高线等功能。</p> <p>(5) 支持植被剔除、地形过滤功能。</p>	
合计 (元)			3,229,200.00	

##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1、售后网点机构

我方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每个售后网点均安排有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保障售后服务事宜。

网点机构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北京	高彩虹	010-58076899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日月天地商务大厦 1B-2207 室
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办事处）	兰州	刘涛	17693406415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十字西站西路,海鸿大厦 A2-3001
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华中办事处）	武汉	黄冬武	13986037937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当代国际花园铂公馆 17 栋 1214
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办事处）	广州	邢益贤	15626003066	广州市天河区景邮路 12 号 1522 房

### 2、售后响应

售后服务中心热线：+86-10-58076899，邮箱：info@fs3s.com；质保期后，邮箱和公司热线电话同样受理技术咨询服务。

响应时间：日常工作日 8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反应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若需上门解决，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其他在使用设备运营期间，我方提供基于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微信公众号、微信用户群等方式的技术及售后支持服务，免费技术咨询，终身技术支持。

### 3、备件供应

我方具备常用配件库存，保证仪器备品备件、易耗品及零配件的正常供应，若用户有需求，可享受优惠价格。此外，由于大多数用户应用具有实时性、连续

性的特点，我方为用户提供应急备件库服务，强化突发、紧急事件处理能力：

#### 4、质量保证

如果最终我们中标，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合法合规的、由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符合厂家出厂标准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包装运输：**全部货物均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保证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现场。

**质保期：**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3年（**设备3移动式激光雷达，免费质保期也为3年**）。质保期内，任何由我方选材和制造商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我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我方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质保期内，设备若故障，返修期间我方可提供备用机供采购方使用。**

**质保期外服务，**厂商或其代理商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提供设备终身保障性服务，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此外，我方会定期回访，解决用户日常实际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通过多年项目经验和技术的积累，我公司认识到优良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是生命力所在，在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已经形成一套严格的、规范化的服务体系。建立严格的组织结构，垂直领导，具有灵活的人力资源调动能力，凭借覆盖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统一调配人力资源，形成快速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人员素质高，保证服务质量，我公司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人员100%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保障客户售后体验和服务质量。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致：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501-110000-04-01-865273“人工智能+”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220586/15）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10月2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括号内小写¥3,229,200.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京建筑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541606736@qq.com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1908151

传真：010-51909075